

# 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0 号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基立福持有的 GDS（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股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 一、关于重组方案

1、根据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基立福将持有你公司 26.2%股权，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第一大股东科瑞天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 0.53%，与第三大股东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相差 0.43%。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认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仍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本次交易完成后，科瑞天诚、基立福与莱士中国股权比例差异较小，你公司认为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仍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依据和合理性，未来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

（2）结合交易完成后，你公司董事会提名权分配安排、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机制的变化和影响，说明科瑞天诚和莱士中国如产生意

见分歧，双方及公司将采取何种具体措施保障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3) 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和 Kieu Hoang (黄凯) 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一致行动安排等；

(4) 综合上述因素，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说明本次方案不构成重组上市的依据。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本次交易标的为境外公司。交易完成后，基立福将持有上市公司 26.2% 股权，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45% 股权。

(1) 请结合产业情况，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 请对照境内外有关监管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的进展及后续时间安排，是否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报告书(草案)，基立福认购上市公司新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此外，基立福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累积 EBITDA 总额将不少于 13 亿美元。如低于承诺累积 EBITDA，则基立福将根据差额部分计算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

偿的金额。

(1) 请以举例方式说明基立福未实现业绩承诺时应补偿金额、对应的补偿方法和实现方式；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期长于股份锁定期设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触发业绩补偿义务，基立福是否有能力支付业绩补偿款，以及在其持有的股份已经解锁的情况下，你公司如何保障业绩承诺的实现；上述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 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 EBITDA 财务数据、业务发展、主要产品情况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根据你公司与基立福签署的《排他性战略合作总协议》，未来将与基立福在生物科学和诊断领域开展合作，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规模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上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以及如何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报告书（草案），控股股东科瑞天诚、莱士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如减持所持有公司股票的，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

行证券的公司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十一条第（九）项的规定，明确上述主体在此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存在请披露拟减持股份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信息；如不存在减持计划，则请上述主体作出不减持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不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原因，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交易标的

7、根据报告书（草案），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的商誉金额达 202.99 亿元；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2018 年 9 月 30 日，商誉金额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达 65.30%、74.10%、72.69%，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8.52%、66.47%。

（1）请你公司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情况及公司经营模式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合理性，说明公司的偿债能力，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报告书（草案），截至报告书公告日，因融资需求，基立福将其持有的 GDS 全部股份分别向美国银行及欧洲银行进行了质押，

GDS 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进行质押，并为基立福向贷款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根据相关协议的约定，未经贷款方事先书面同意，所质押股份的发行人不得允许进行公司合并及整合。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基立福承诺解决上述股权质押的具体措施、可行性，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2）GDS 全部资产质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可行性，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9、根据报告书（草案），标的公司在全世界获得授权或注册的发明专利共计 109 项，其中有 87 项专利将于 2023 年、2024 年相继到期。标的公司开展现时经营活动所需的主要资质、许可文件，如部分运营许可、医疗废弃物登记等于 2019 年、2020 年相继到期。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专利、主要资质、许可文件到期后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

10、根据报告书（草案），美国雅培、美国奥森多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又是标的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请结合行业情况、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等，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存在的多项未决诉讼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涉诉专利权是否为标的公司的核心专利、对资产权属转移的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判决结果对本次重组进程的影响等，并作出充分的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请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七）项的规定，补充说

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三、关于评估定价

13、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3 亿美元，交易作价为 19.26 亿美元。请补充说明：

(1) 标的公司仅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2) 请结合可比公司主要参数的选取过程、标准与依据、交易标的对应市值、净资产价值等，详细分析交易标的估值方法的选择及估值结果的合理性。在选取可比公司及可比交易的过程中不同地区因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对估值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

(3) 请根据《26 号准则》第二十四条，补充披露本次估值结果较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金额、增值幅度，分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报告书（草案），2019 年 2 月 28 日，GDS 向 GSSNA 发行 60 股 A 系列普通股及 50 股 B 系列普通股以取消 GSSNA 持有 GDS 债务，截至转股日债务本息余额为 22.76 亿美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债转股的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与本次交易股权估值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你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的评估公允性分析中，选取的

市场可比交易价格、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为国内标的，请你公司结合《26号准则》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的规定，增加境外可比交易、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 四、关于其他

1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继续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有，请详细说明收购计划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你公司就涉及的外汇汇率波动对你公司盈利水平和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3月2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5日